106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代號:33030 全一頁

等 别:三等考試 類 科:建築工程 科 目:營建法規

考試時間:2小時 座號:

※注意: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□不必抄題,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,於本試題上作答者,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,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之第65條規定,地基調查得依據建築計畫作業階段分期實施,地基調查計畫之地下探勘調查點之數量及深度規定有那些?(25分)
- 二、依據政府採購法第36條規定,機關辦理採購,得依實際需要,規定投標廠商之基本 資格及特定資格,試說明特定資格之內容。(25分)
- 三、試說明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所稱公共建設,包括那些事項?(25分)
- 四、依據建築法第60條規定,建築物由監造人負責監造,其施工不合規定或肇致起造人蒙受損失時,其賠償責任有那些規定?(25分)